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280,363	261,898
商品銷售成本		(216,122)	(202,428)
毛利		64,241	59,470
其他收入		2,962	2,2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23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36)	(6,9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345)	(33,517)
財務成本	4	(5,345)	(7,474)
上市開支		(6,402)	(2,764)
除稅前溢利	4	7,739	10,995
所得稅開支	5	(3,877)	(3,5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62	7,4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0.69港仙	1.59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862	7,4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9
合併匯兌差額	(3,361)	5,171
	<u>(3,361)</u>	<u>5,1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1</u>	<u>12,5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224	398,5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238	46,3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26,8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	10,506
遞延稅項資產		1,500	2,179
		492,839	457,53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3	1,117
存貨		68,876	55,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7,143	120,214
可退回所得稅		1,849	1,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98	19,591
		290,369	197,2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9,126	114,541
銀行透支		712	1,024
應付所得稅		7,041	3,25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1	31,685	28,176
計息借款	12	199,928	172,416
融資租賃承擔		10,044	11,101
		348,536	330,508
流動負債淨額		(58,167)	(133,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672	324,2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1	21,289	–
計息借款	12	19,846	20,097
融資租賃承擔		4,967	9,567
遞延稅項負債		7,752	10,503
		53,854	40,167
資產淨值		380,818	284,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2,000	–
儲備		318,818	284,114
權益總額		380,818	284,1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於進行重組後，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2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細說明。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前後均由陳燦林先生（「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該項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據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如適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闡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以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減發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7,235</u>	<u>183,128</u>	<u>280,363</u>
毛利	<u>29,017</u>	<u>35,224</u>	<u>64,241</u>
銷售及分銷成本	<u>-</u>	<u>(7,136)</u>	<u>(7,136)</u>
分部業績	<u>29,017</u>	<u>28,088</u>	<u>57,10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9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2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345)
財務成本			(5,345)
上市開支			<u>(6,402)</u>
除稅前溢利			7,739
所得稅開支			<u>(3,877)</u>
本期溢利			<u><u>3,862</u></u>

	電子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12,515</u>	<u>149,383</u>	<u>261,898</u>
毛利	<u>34,025</u>	<u>25,445</u>	<u>59,470</u>
銷售及分銷成本	<u>–</u>	<u>(6,982)</u>	<u>(6,982)</u>
分部業績	<u>34,025</u>	<u>18,463</u>	<u>52,488</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2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517)
財務成本			(7,474)
上市開支			(2,764)
除稅前溢利			<u>10,995</u>
所得稅開支			<u>(3,589)</u>
本期溢利			<u><u>7,40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 注塑解決 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2,783</u>	<u>271,031</u>	<u>449,394</u>	<u>783,20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5,639</u>	<u>54,347</u>	<u>322,404</u>	<u>402,39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329</u>	<u>3,452</u>	<u>39,324</u>	<u>43,105</u>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4,927</u>	<u>280,540</u>	<u>329,322</u>	<u>654,78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5,011</u>	<u>57,342</u>	<u>288,322</u>	<u>370,67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1,575</u>	<u>20,244</u>	<u>11,165</u>	<u>32,98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資產未分配予經營分部，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未分配予經營分部，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所在地為依據。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39	557
中國	464,826	445,413
	465,565	445,970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所在地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	91,000	87,313
中國	99,723	82,977
英國	46,315	50,996
香港	39,641	37,604
其他	3,684	3,008
	280,363	261,89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電子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97,145	461	97,606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39,809	39,809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53,750	53,750
	<u>97,145</u>	<u>94,020</u>	<u>191,16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12,512	69	112,581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39,062	39,062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34,433	34,433
	<u>112,512</u>	<u>73,564</u>	<u>186,076</u>

3. 收益

所確認收益指向客戶出售商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4.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4,983	5,151
銀行透支利息	20	53
來自最終控股方貸款的利息	–	939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利息	35	87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307	458
	<u>5,345</u>	<u>7,47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60,237	56,31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74	2,675
	<u>65,411</u>	<u>58,991</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16,122	202,4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2	516
折舊（按適用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38	12,5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7)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7
經營租賃付款（按適用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94	2,580
研發開支	1,003	1,303
	<u>1,003</u>	<u>1,303</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3	6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76	1,237
	<u>6,819</u>	<u>1,93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變動	(234)	(2,425)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免除)動用	(2,708)	4,084
	<u>(2,942)</u>	<u>1,659</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3,877</u></u>	<u><u>3,589</u></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2018年3月，二級利得稅率制度被納入香港法例，據此，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按8.25%納稅，超過二百萬港元利潤按16.5%納稅。管理層現時正在釐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哪些合資格公司可按二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香港利得稅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3,862</u>	<u>7,40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3,000</u>	<u>465,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值		
非上市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u>26,877</u>	<u>10,506</u>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允值乃參考報告期末各保險合約的相關退保現金值釐定，乃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保證最低退款額，每年介乎2%至4.8%之間（2017年12月31日：每年介乎2%至4.8%之間）。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於報告期初		10,506	7,514
添置		16,607	2,723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8(a)	(236)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269
		<u>26,877</u>	<u>10,506</u>

8(a) 於2018年1月1日，管理層評估，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持有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須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公允值減少約23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8(b)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已用作質押作為本集團合共約30,18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389,000港元）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9(a)	<u>103,538</u>	<u>91,277</u>
應收票據	9(b)	<u>6,102</u>	<u>6,42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77	19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9	1,088
保險預付款項		3,266	2,108
水電費預付款項		3,487	3,57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616
預付開支、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19,974</u>	<u>12,926</u>
		<u>27,503</u>	<u>22,512</u>
		<u>137,143</u>	<u>120,214</u>

9(a)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出具發票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1,332	53,876
31至60日	26,417	27,126
61至90日	8,850	2,588
91至180日	2,142	4,355
180日以上	4,797	3,332
	<u>103,538</u>	<u>91,277</u>

於2018年6月30日，約8,05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85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保理安排有關。

9(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免息、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且於六個月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0(a)	<u>79,986</u>	<u>82,353</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475	792
應付薪金		10,586	14,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8,079</u>	<u>17,026</u>
		<u>19,140</u>	<u>32,188</u>
		<u>99,126</u>	<u>114,541</u>

10(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3,831	25,170
31至60日	29	27,118
61至90日	13,481	10,923
90日以上	12,645	19,142
	<u>79,986</u>	<u>82,35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1.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指就於中國建設生產廠房應付施工方的款項，支付條款乃無抵押、免息且須自開建後於三年內償還。該等款項指於報告期末以實際利率4.75% (2017年12月31日：6.15%) 計值的發票額現值。

12. 計息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流動部分	199,928	172,416
非流動部分	19,846	20,097
	<u>219,774</u>	<u>192,513</u>

有抵押銀行借款自開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37% (2017年12月31日：4.49%) 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賬面值淨額合共約287,99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7,502,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
- (ii) 公允值約26,87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506,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 (iii) 約8,05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857,000港元）與保理安排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或
- (iv) 賬面淨值合共約1,92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01,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13. 股本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3,900	39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13(a)	—	—	3,900	390
於2018年2月8日增加	13(b)	<u>1,996,100</u>	<u>199,610</u>	—	—
於報告期末		<u><u>2,000,000</u></u>	<u><u>200,000</u></u>	<u><u>3,900</u></u>	<u><u>39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3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13(a)	—	—	3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3(c)	<u>464,997</u>	<u>46,500</u>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3(d)	<u>155,000</u>	<u>15,500</u>	—	—
於報告期末		<u><u>620,000</u></u>	<u><u>62,000</u></u>	<u><u>3</u></u>	<u><u>*</u></u>

* 少於1,000港元

- (a) 本公司乃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90,000港元被劃分為3,9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3,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予最終控股方並由最終控股方繳足。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創設額外1,996,1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且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通過。
- (c)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向於2018年2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合共464,997,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46,499,700港元之進賬額進行資本化，所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
- (d)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以每股0.71港元發行合共155,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開支約13,847,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電子煙產品分部從事以「blu」品牌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本集團將其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洲及美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8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1%（2017年6月30日：261.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4.2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59.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2.9%（2017年6月30日：22.7%）。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9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7.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9港仙（2017年6月30日：1.59港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惠州新址二期建設已完工。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將令本集團滿足市場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3月8日（「上市日期」）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0.0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特別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本集團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本集團藉助注塑工序及應用由本集團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所需的注塑組件。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為Fontem Ventures B.V.以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方式以「blu」品牌的名義從事製造電子煙產品。有關電子煙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可注油電子煙、電池桿及透明霧化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80.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2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約7.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約為183.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分部收益約149.4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約22.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97.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分部收益約112.5百萬港元減少約15.3百萬港元或約13.6%。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6月30日延遲交付一批成品所致，而該批成品已於報告期末後短期內交付。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64.2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59.5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2.9%，與2017年同期的毛利率22.7%相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約為35.2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25.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9.2% (2017年6月30日：17.0%)。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一名新客戶及若干舊客戶訂購的新產品所貢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煙產品的毛利約為29.0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34.0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9.8%，與2017年同期毛利率30.2%相若。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3.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30.9%。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期內雜項收入及租金和水電收費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1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的7.0百萬港元相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0.3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33.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20.4%。有關增幅是由於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及工資上調、本公司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及對香港公益金的一次性慈善捐款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約為2.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5.3百萬港元（2017年6月30日：7.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約28.5%。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悉數償還欠付最終控股方的貸款導致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的3.6百萬港元相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3.9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約47.9%。

未來計劃及前景

鑒於未來中國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全球電子煙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增加，本集團計劃通過產能擴充及設備升級把握有關市場增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惠州新址二期建設已完工。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入高端的先進設備，助力我們的業務增長。隨著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本集團擬增加資本投入及力度，透過採購設備替代部分人工工序來進一步自動化其生產工序。本集團相信，自動化將提高產品質量及工藝效率。本集團亦計劃採購先進的模具製作及注塑設備，以增強整體技術能力及提升生產效率。

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繼續專注於開發工序相關知識的研發工作，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並節約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擬進一步研究提高生產工序自動化的方法，以降低勞動力成本並增加產品的精確度。本集團亦擬進一步研發注塑模具製作以及注塑鑄模方法，以適應各下游行業的創新產品設計。本集團擬透過僱用更多研發人才及採購研發工作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來擴充研發工作及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8.6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計息負債為288.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2.4百萬港元），年利率介乎約1.50%至4.75%之間。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75.8%（2017年12月31日：85.3%）。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8.2百萬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約133.3百萬港元減少約7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具有穩定性，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產生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為約74.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按比例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翻新本集團的惠州新址二期（附註2）	2.9	—	2.9
用於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以及相關投資	65.9	4.8	61.1
用作營運資金	5.2	5.2	—
總計（附註1）	74.0	10.0	64.0

附註：

- (1)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74.0百萬港元比預計所得款項淨額77.6百萬港元稍低，其原因為最終額定之上市費用有所增加。於招股章程所載之上市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於準備招股章程時所得，以預估費用及支出所得出之未經敲定之費用發票而作出的估算。
- (2)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用於翻新本集團的惠州新址二期之所得款項實際金額比原計劃內之2.9百萬港元為少，乃因工地之防火安全批核延後所致。董事預期該建設及裝修工程將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

期後事件

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獎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陳燦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期的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該結構，以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盧家麒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相關期間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7年6月30日：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t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